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2〕44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 渔业补助预算的通知

129 团财政所，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财务科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关于下达 2022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2〕25 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2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经费的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15 万元，其中 129 团 5 万元，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10 万元，用于 2021 年度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发展支出。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“1100227

固定数额补助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“2130148-渔业发展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4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做好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，同事抄送师市财政局，并将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2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 年 7 月 5 日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 年 7 月 5 日印

附件：

2022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2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		
主管部门		七师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129 团、水管中心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2 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5.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15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	兵团下达七师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共 15 万元, 拨付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10 万元, 用于更新大水面机动渔业船舶 5 艘, 拨付 129 团胡杨河市长益生态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5 万元, 用于购置 6 套设施渔业养殖尾水处理设备, 罗茨风机 6 台, 水泵 9 台, 发电机 1 台; 通过扶持引导开展标准化池塘改造, 达到改善养殖池塘环境, 减少鱼病发生率, 提高养殖水产品质量, 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, 增加渔业养殖收入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更新机动渔业船舶 (艘)	≥5
			采购渔业养殖尾水处理设备 (套)	≥6
			采购罗茨风机 (台)	≥6
			采购水泵 (台)	≥9
			采购发电机 (台)	≥11
		质量指标	设备采购合格率 (%)	100
			补助资金发放率 (%)	100
		时效指标	设备采购完成时间	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
		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(%)	100
		成本指标	补助资金总额 (万元)	≤15
			补助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(万元)	≤10
			补助 129 团胡杨河市长益生态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(万元)	≤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设备利用率 (%)	10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渔业养殖收入	有效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渔业生态环境	有效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预计使用年限 (年)	≥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渔民满意度 (%)	≥95